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办事指南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2 条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1 号)

二、必须办理的项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三、申请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 (五) 已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七) 按照规定应该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 (八)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办理程序与期限

(一) 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 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 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限期要求建设单位补正，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五、省级管辖项目

一) 申报材料：

- 1、省管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2、省管项目立项批文；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用地批准手续资料；
- 4、拆迁许可证或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证明（照片）；
- 5、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与招投标备案表；
- 6、接受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的证明资料；
- 7、应当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与招投标备案表；
- 8、建设资金落实证明。

二) 办事程序：

- 1、申请人向省建设厅提交省管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及法定材料，办理人员出具接收材料凭证；
- 2、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
- 3、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4、作出是否同意或不同意的行政许可决定；
- 5、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 费用：不收费

六、设区的市级管辖项目

一) 需要提供的审批材料

- 1、按工程标段填写的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2、项目批文；
- 3、土地使用证或用地批准书；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表或直接发包批准书；
- 6、施工合同；
- 7、聘请监理的提供监理合同；
- 8、需要审图的提供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的材料；
- 9、无需审图的提供经市建设局备案的设计合同；
- 10、质监、安监通知书等附件材料；
- 11、资金证明（提供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 10%预付款证明材料；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工程出具建设单位的支付保函，其他出具银行资金证明文件）；
- 12、已经按规定缴纳或补缴基础设施配套费证明文件（流转单）。

二) 程序

- 1、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及法定材料，办理人员出具接收材料凭证；
- 2、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向申请人发出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
- 3、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需要现场踏勘的进行现场踏勘；
- 4、作出是否同意的行政许可决定；
- 5、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